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1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44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蔣麗芸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秘書長(庫務)3
-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
長
-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 其他列席人士：** Michael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
CAMERLENGO 先生 公司總監(基建諮詢)
- 俞威煒先生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
公司經理(基建諮詢)
- Peter WEILEY 先生 Advisian 地區經理
-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 列席職員：**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 1 —— FCR(2017-18)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
總目 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72RS —— 啟德體育園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 FCR(2017-18)14。

採購模式

2. 姚松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提供的 4 個有關其他國家以"設計-興建-營運"模式("DBO 模式")發展大型場館的成功例子失實。他引述世界銀行("世銀")有關 DBO 模式的定義，並指出根據此定義，DBO 模式包括私人機構的融資，而 DBO 模式和"建造-營運-轉移"模式("BOT 模式")的分別在於採用不同的融資方式，然而撥款建議所採用的 DBO 模式卻沒有包含任何私人機構的融資。胡志偉議員、劉小麗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同姚議員的關注。胡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資料，說明現擬採納的 DBO 採購模式的具體特點；姚議員及梁議員則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引入私人融資。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和 2017 年 8 月 14 日經立法會 FC238/16-17(01) 和 FC253/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3.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基建諮詢)回應指，不同地方和組織(包括世銀)所採用的 DBO 模式有不同特色，但他們的基本理念，均是集合設計、興建和營運方面的專家共同提供一個整體方案。他亦指出，DBO 模式和 BOT 模式的主要分別，在於採用不同的合約架構。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亞洲國際博覽館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興建均有引入私人融資，然而效果並不理想。

4. 羅冠聰議員察悉，外國部分以 DBO 模式開展的工程項目涉及私人融資，他質疑啟德體育園項目是否有需要由政府全資負擔工程費用。他亦關注到，若政府全資負擔工程費用，承辦商或會誇大設計及建築開支，並缺乏誘因積極營運啟德體育園。羅議員也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估計若啟德體育園採用合資經營的採購方案，合資經營股東將只負擔約 5% 的開支。

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政府曾於 2014 年委託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為顧問，就啟德體育園進行採購及融資安排研究，當時的結論是啟德體育園項目將不能吸引私人財團投資興建，政府因此決定以工務工程方式發展啟德體育園。此外，該顧問報告亦指出，若啟德體育園採用合資經營的採購方案，政府將負擔 95% 的資本開支，政府因而決定全資擁有啟德體育園，以全權決定其發展方向。應羅冠聰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政府將於會後提交該顧問報告。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基建諮詢)補充，若啟德體育園引入私人投資，而項目的建設費用又超出預算，項目日後或需取得額外的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這將對營運回報帶來壓力，並可能對項目的財務可持續性帶來負面影響。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和 2017 年 8 月 14 日經立法會 FC238/16-17(01) 和 FC253/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6.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估計在"設計及興建、再由政府營運"模式("DBG 模式")下，啟德體育園主場館每年舉辦的活動日數為 13 個活動日，他詢問該 13 個活動日的詳情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如何作出有關估算。朱議員亦指出，政府當局對啟德體育園在 DBG 模式下的收支預計太保守，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重新作出估算。

7.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回應指，有關該 13 個活動日，預計 3 個為娛樂活動、7 個為體育活動，其餘 3 個為社區活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在諮詢本地娛樂界後得出有關估算。她亦指出，由於啟德體育園主場館的座位比現有的大型活動場地為多，若啟德體育園由私人營運，預計主場館可吸引外國歌手舉行演唱會，娛樂活動的活動日將多於 3 個。在 DBG 模式的收支預計方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數字是營運顧問在諮詢業界後計算所得，政府不能隨意更改其估算。

8.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 DBG 模式下，政府難以在標書評審準則中加入非價格元素；政府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個別康體設施內的餐飲設施的招標，面對沒有投標者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提供具體例子。

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政府不便透露具體例子。她指出，康文署過去部分招標曾嘗試下調價格因素的比重，以免出現價低者得的情況，然而基於政府內部程序的要求，康文署需要就此改動作出大量解釋。

10. 羅冠聰議員提及立法會 FC192/16-17(02)號文件附件附錄一。他察悉，政府估計在 DBO 模式及 DBG 模式下，零售和餐飲設施平均每平方米可出租面積每月租金分別為 840 元和 360 元。他查詢此估計的理據為何。

1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政府在估計 DBO 模式下零售和餐飲設施平均每平方米可出租面積每月租金時，參考了九龍城區及黃大仙區內的私營商場的市場租金。她亦表示，在 DBG 模式下，啟德體育園的零售和餐飲設施須先由承辦商設計和興建，再按政府程序招租，未必能滿足零售和餐飲業的營運要求，因此每月估計租金較低。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基建諮詢)補充，在 DBO 模式下，承辦商將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長，能因應市場情況靈活調整策略和增加商業設施的吸引力。在 DBG 模式下，啟德體育園內的商業設施將難以作出最佳布局和設計，以充分發揮商業效益，每月估計租金難免較低。

12. 鄭松泰議員認為，DBO 模式強調市場競爭，他詢問啟德體育園的營運為何不引入競爭。民政事務局長回應稱，DBO 模式已經是市場運作模式。

工程費用

13. 劉小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項目的工程開支設立上限。她亦詢問，FCR(2017-18)14 號文件有否交代承辦商會否承擔超出預算的建設費。毛孟靜議員擔心啟德體育園或會淪為另一個大白象工程。羅冠聰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如何有效監控啟德體育園的興建支出。

14.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進行地質勘探工作，以確保項目不會因地質問題而出現超支。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關注。

15. 民政事務局長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 ——

- (a) 撥款建議的金額將足以支付工程開支。若建設費用超出預算，而超出的部分並非由於承建商的責任所致(例如政府延遲向承辦商交付土地)，政府才需要提出追加撥款申請；
- (b) 政府已完成項目的地質勘探工作，啟德體育園不會有大型地庫，其位置亦不涉及考古遺址；及
- (c) 招標將要求標書列出設計及興建的開支詳情，政府將仔細審查有關資料。此外，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收入，將由獨立的核數師及會計師負責稽查，政府將按相關的核數報告進行分帳。

環境問題

16. 劉小麗議員關注到，中九龍幹線工程鄰近啟德體育園，或會帶來空氣污染的問題(例如令二氧化氮和懸浮粒子的水平超標)，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以免啟德體育園使用者的健康受到影響。

1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出，啟德體育園項目已獲環境保護署通過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補充，環評報告已涵蓋中九龍幹線工程的影響。應劉小麗議員的要求，政府將提交啟德體育園的環評報告全文和中九龍幹線在空氣質素方面對啟德體育園使用者的影響。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和 2017 年 8 月 14 日經立法會 FC238/16-17(01) 和 FC253/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提案誘因

18. 譚文豪議員引述立法會 FC193/16-17(01)號文件附件附錄二所載的營運顧問以工時方法計算投標費用的預算表的內容，並質疑為何不少顧問的日薪費用遠比市場價格高。他亦詢問有何機制確保投標者如實申報其顧問開支。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公開獲發提案誘因的落選投標者的財務資料，以確保提案誘因不會被濫用。毛孟靜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提供提案誘因。

19. 在避免提案誘因被濫用方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招標的資料將保密，政府不會公開投標者的財務資料。她指出，政府在考慮了啟德體育園施工前顧問研究所需的費用後，估計這個項目的投標費用約為 1 億至 2 億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表示，投標者需在標書列明擬索取的提案誘因金額，政府在發放提案誘因前，會要求落選投標者委聘獨立核數師及會計師稽查投標者的開支，並要求他們提供相關單據。在投標費用預算表的事宜上，Advisian 地區經理解釋，顧問需由有經驗的人士擔任，並在短時間

內(即 6 個月招標期)完成大量複雜的工作，因此日薪費用較高。

20. 胡志偉議員認為，啟德體育園項目可分為工程和營運兩部分，他詢問，提案誘因可否只涵蓋營運部分的投標費用。胡議員亦查詢承辦商將如何採用投標者的良好意見。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在 DBO 模式下，工程和營運將難以分割。他亦指出，提案誘因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讓政府可以採用落選投標者的良好意見，政府將綜合各標書的良好意見供承辦商參考及使用。

2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在回應羅冠聰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應急費用已預留提案誘因的開支。羅議員表示，政府日後的工程項目，應獨立列出項目的特殊開支(例如是次撥款建議的提案誘因)，以提高項目的透明度。民政事務局局長察悉羅議員的意見。

23. 譚文豪議員察悉，項目的應急費用因要預留提案誘因的開支而有所減少，而政府會透過小心控制開支以應對應急費用的減少。他查詢政府當局既然能透過小心控制開支進一步減少項目的費用，是否有必要預留龐大的應急費用。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稱，工務工程一般會預留應急費用，以應付不能預見的問題。政府為了避免增加項目的費用，所以從應急費用預留提案誘因的開支。

招標安排

25. 梁耀忠議員表示，啟德體育園的招標方式特別，中標者或可獲得可觀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招標的評分準則，以確保招標不會為某投標者"度身訂造"。

2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政府將按一貫做法，由相關政府部門(是次項目為民政事務局)成立標書評審委員會，而招標的結果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中央投標委員會決定。她亦表示，招標的程序需要保密，而政府亦已向立法會提交主要的招標條件。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招標的過程公平，不會為某投標者"度身訂造"。

27.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 DBO 模式下，承辦商的自身利益或與公眾利益出現衝突。儘管政府當局表示，將成立持份者委員會以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投標者在標書提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安排，以確保投標者認真處理有關事宜。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應小心保障公眾利益。他指出，政府會在招標中訂下若干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具體指標，投標者的標書要符合該等指標。此外，承辦商在營運啟德體育園的時候，將受到公眾監督。

啟德體育園的營運

29. 陳沛然議員察悉，啟德體育園供公眾使用的設施的收費水平，將與康文署的相關設施相若，他關注到，啟德體育園的承辦商不像康文署獲公帑補貼，會否因而缺乏誘因提供費用相宜的設施。陳議員亦詢問，政府如何確保承辦商每年最少在主場館舉辦 10 場足球賽事；若主場館的收入不理想，承辦商會否增加啟德體育園設施的收費。

3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啟德體育園的合約將列明，體育園內社區體育設施的費用需獲民政事務局批准，而收費水平將與康文署的相關設施相若。她解釋，承辦商能以體育園主場館，以及其商業、餐飲及零售設施的收入補貼設施的開支。在主場館的使用方面，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表示，啟德體育園的合約將列明承辦商須每年在主場館最少舉辦 10 場本地或國際足球賽事，以鼓勵承辦商舉辦更多體育活動。預計屆時承辦商會與香港足球總會簽訂相關協議。

31. 陳沛然議員察悉，啟德體育園室內體育館每年最少有三分之二時間用作體育活動或供公眾租用。他詢問是否有機制確保承辦商履行此要求。

3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民政事務局將與啟德體育園的承辦商組成聯合檢視委員會，定期檢視體育園的訂場情況，確保承辦商符合相關要求。她亦簡述啟德體育園營運的監察機制。

33.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啟德體育園營運方面為承辦商訂立的主要績效指標為何，政府如何確保承辦商符合有關指標，並對啟德體育園的設施作出適當維修。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由於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期長達 20 年，加上項目可產生盈利，承辦商有足夠誘因對設施作出適當維修。他亦表示，政府會定期檢視承辦商有否符合相關的主要績效指標，並承諾於會後提供該等主要績效指標的詳情。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和 2017 年 8 月 14 日經立法會 FC238/16-17(01) 和 FC253/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啟德體育園與其他體育設施的配合

35. 許智峯議員詢問，啟德體育園與灣仔運動場的發展會否互相配合。他關注到，拆卸灣仔運動場的其中一個理據，是啟德體育園提供了相關的運動設施。朱凱迪議員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正就灣仔運動場的未來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現階段進行公眾諮詢。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稱，政府將以整體方式發展香港的體育，他亦指出，2017 年施政報告已明確表示政府將投放 200 億元改善和興建多個體育設施，以推動香港體育普及化及盛事化。此外，政府將於未來 5 年策劃更多體育設施(例如白石體育園)。他亦表示，灣仔運動場未來發展的研究仍在進行中，政府將按既定程序辦事。

啟德體育園的興建及周邊配套

37. 陳志全議員詢問，啟德體育園的 3 個主要場地(即主場館、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會否同時啟用，啟德體育園的周邊配套(例如交通設施)的發展詳情為何。

38.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回應指，政府計劃同時落成及啟用啟德體育園的三個主要場地。他亦表示，啟德體育園的主要周邊配套為與沙田至中環線啟德站連接的車站廣場，政府正研究車站廣場的工程，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39.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啟德體育園的 3 個主要場地要互相支援，因此難以分開興建。他質疑政府的理據是否充分。

4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啟德體育園是一個園區概念，3 個主要場地有很大的連繫性。如分開興建 3 個主要場地，它們將難以共用部分設施，以致資源未能有效運用。

其他意見

41. 楊岳橋議員提及葵涌國際小輪車場("小輪車場")因把營運外判而導致場地日久失修的例子，並質疑政府當局應否把其體育設施外判。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小輪車場面對的問題。

42.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澄清，政府沒有將小輪車場的營運外判，而是把該復修堆填區地段批給香港單車聯會作訓練和推廣小輪車之用，該場地由香港單車聯會負責管理和營運，以往亦有將土地批給體育總會作體育發展用途的例子。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將與香港單車聯會討論小輪車場的問題。

會議安排

43. 下午 6 時 30 分，主席宣布，就朱凱迪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就議程項目 FCR(2017-18)14 提出的 7 項議案，他裁定當中 6 項議案為不合乎規程，其餘一項議案(即議案七)為合乎規程，換言之，朱議員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動議該議案。主席亦簡述了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安排：委員完成提問後，財委會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之後朱議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動議上述議案，財委會會就該議案進行辯論，並就該議案進行表決，最後就議程項目 FCR(2017-18)14 號文件進行表決。

[會後補註：主席就朱凱迪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之書面裁決，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經立法會 FC185/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4. 會議於下午 6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 28 日